**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3执恢3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街支行，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街45号。
 法定代表人程琳。

被执行人李芸风，女，1971年10月09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2119711009070X，住大连市西岗区新田巷1号7-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街支行与被执行人李芸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3）西民初字第118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芸风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新田巷1号7层4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丁 孝 飞

 执 行 员 刘 丹 丹

 执 行 员 孙 海 洋

****二Ｏ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 丽